

审批意见：

裕环报告表（2025）3 号

经研究，对《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极前驱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建设内容为在企业现有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预处理一装置增建一套油浆过滤系统，采用金属烧结网过滤技术对油浆进行脱固处理，进而提高油浆质量。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3#岛裕和一路与裕炼七路交叉口南侧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预处理一装置区内，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18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681-07-02-925371）。项目选址符合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 施工期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扬尘管控，采取洒水降尘、围挡防护、物料覆盖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施工，确需施工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控制设备安装及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妥善收集、处理施工废水（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抑尘或回用）；规范处置施工垃圾，做好分类收集与清运。

2. 运营期储罐静止储存损耗和工作损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减压分馏炉燃烧工艺处理，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要求后，通过罐组现有排气筒 DA007 排放；原料加热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要求后，通过新建 37 米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气体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营运期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须保持正常运行，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4. 营运期选用低噪音设备及运输车辆，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厂区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

和处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各个环节的具体管控措施。运营期油浆过滤器产生的废金属滤芯，须由具备资质的厂家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油须全部回用于厂区现有生产系统，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清洗后确保无油类物质残留的滤芯，可作为一般金属固废外售处置；检修和正常运行阶段产生的沾染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须收集后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强化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危废转移、应急演练、监测数据等管理台账，确保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预警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及防范能力。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并整改。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须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事项，你单位须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抄送：龙口市应急管理局。